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4〕15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中医药部分)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: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部分)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社[2024]38号)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2022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5万元,请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

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该项指标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01704-中医（民族）药专项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